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116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郑政土〔2024〕3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二、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18.0293公顷（耕地13.4482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3.9779公顷，共计32.0072公顷（其中耕地13.4482公顷），作为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13.4482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印发